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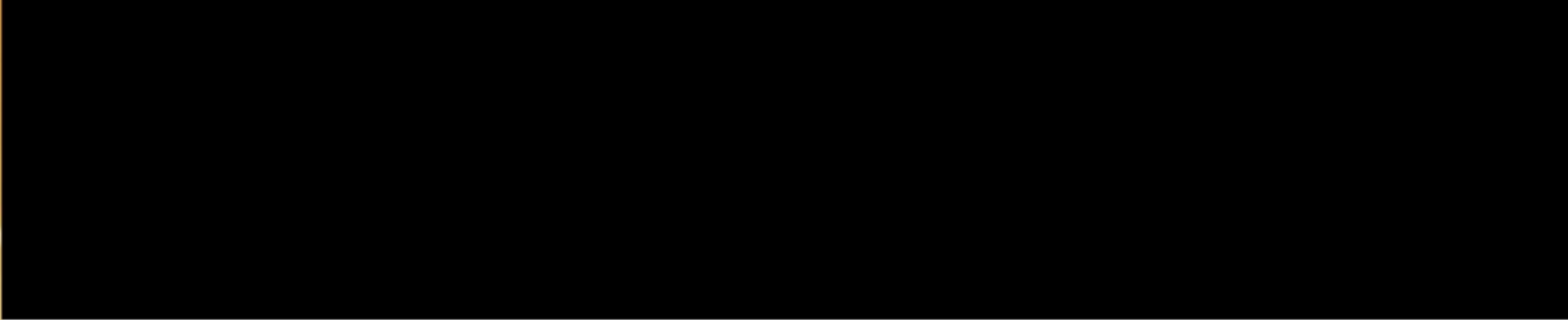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圖利與便民

報告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陳旭華



犯罪

犯罪

不法行為

犯罪

一、民事不法

二、行政不法

三、刑事不法



法令規定

7.82.net

貪污治罪條例

第 2 條

-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 條 (罰則)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罰則）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貪污治罪條例

第 6 條 (罰則)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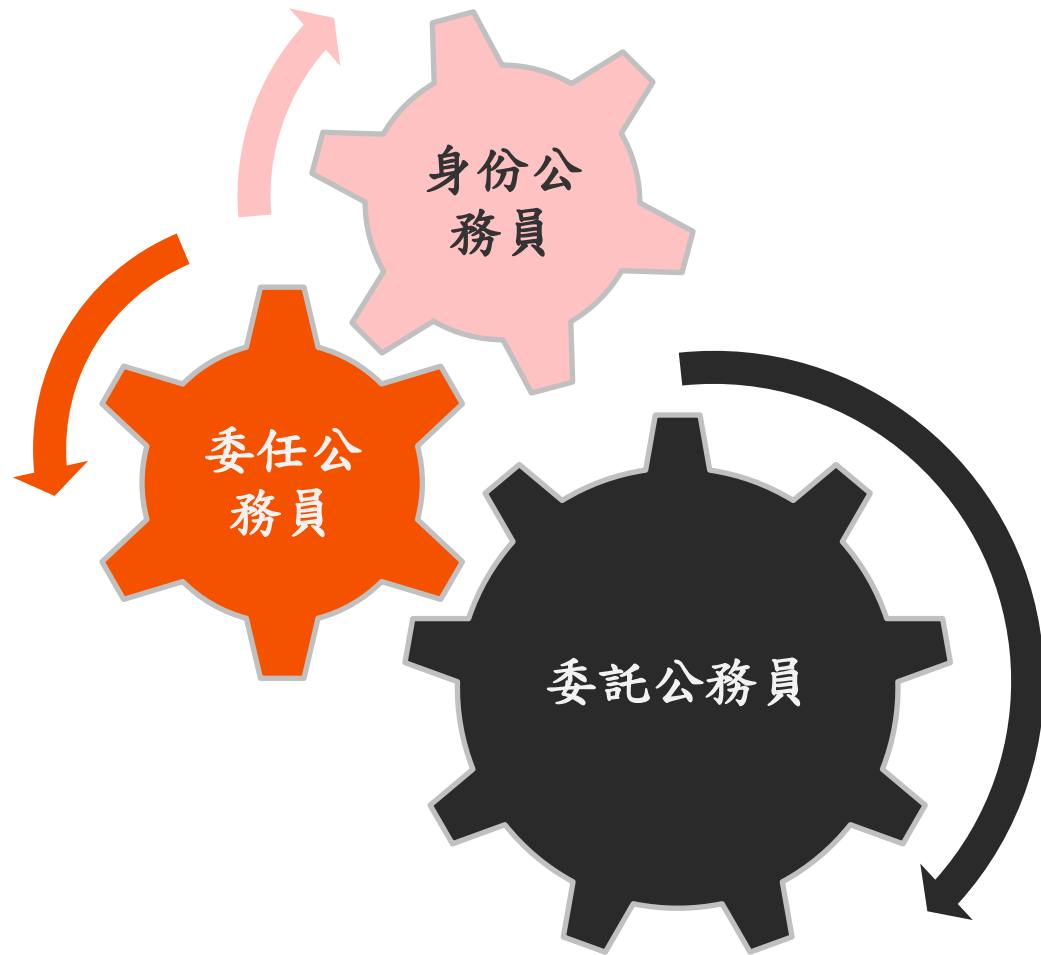
第 6 條 (罰則)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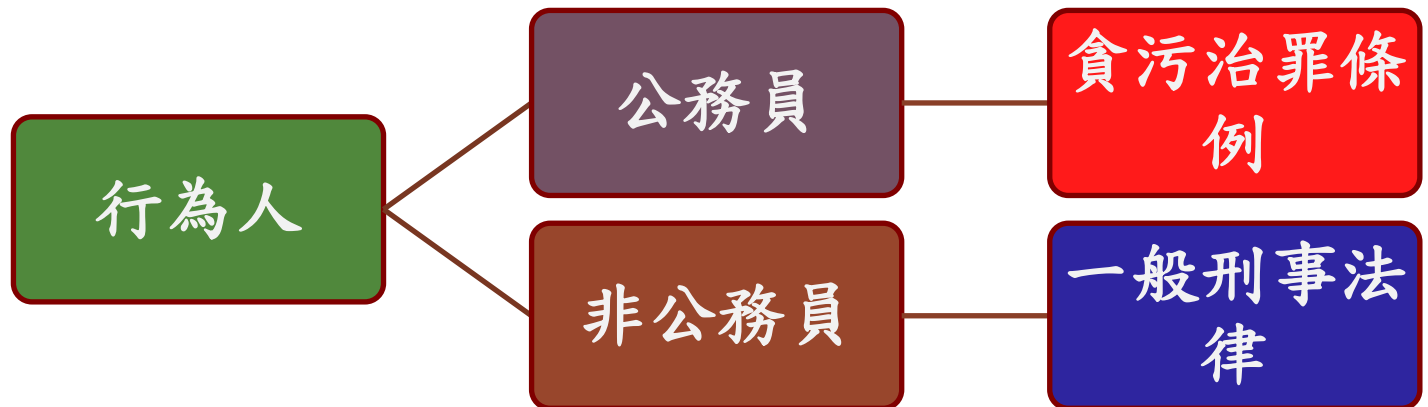


法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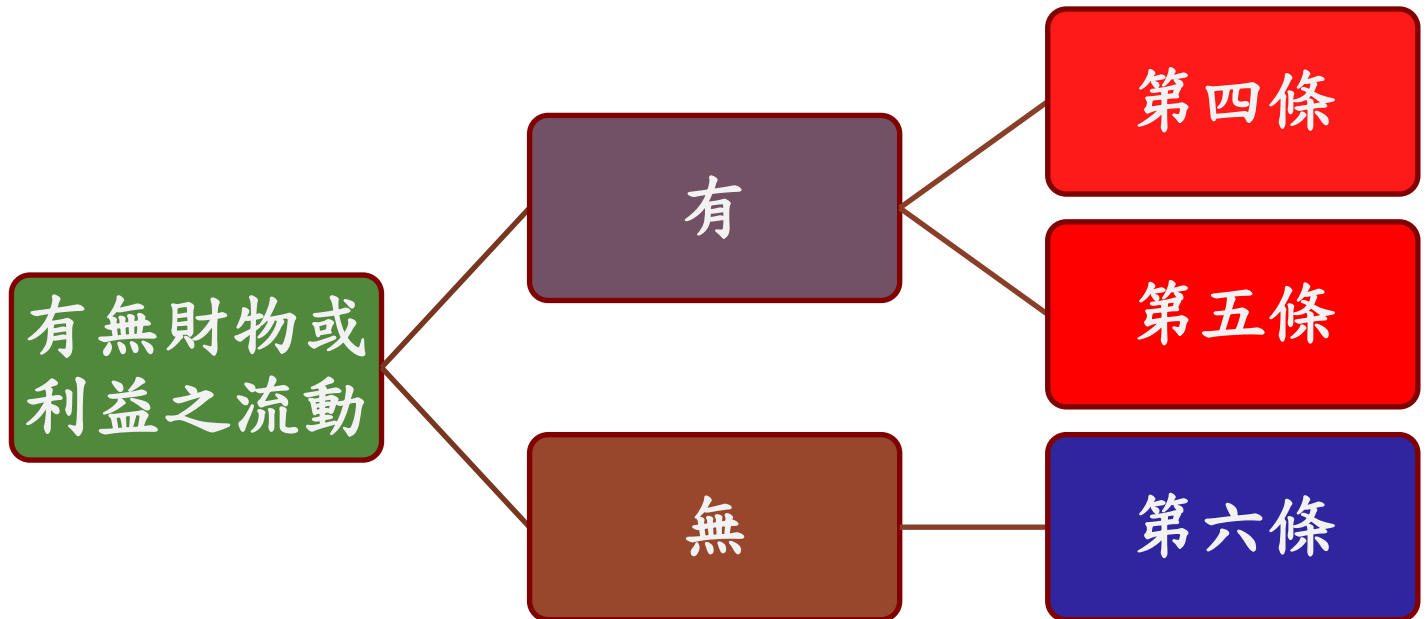
要件（公務員）



要件（公務員）



適用法律之判斷



貪污治罪條例

結論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5款之
圖利罪為公務員收賄罪之補充規定

收賄罪要件

1. 公務員：刑法第10條第2項
2. 職務上行為
 - (1) 本於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所為之行為
 - (2) 非職務上行為而收賄會構成詐欺或恐嚇取財

收賄罪要件

2. 職務上行為

(3) 再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祇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收賄罪要件

3. 對價關係

4. 違背職務之行為

(1) 職務上規定之權責有違背

(2) 應為而不為

(3) 不應為而為之

5. 要求

6. 期約

收賄罪要件

7. 收受

(1) 事前

(2) 事中

(3) 事後

(4) 不以直接收受為限（白手套）

收賄罪要件

8. 賄賂

指金錢或可以以金錢計算計算之財物

9. 不正利益

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欲望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

圖利罪要件

1.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與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務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2. 故意為違背法令等行為，不包括過失。

圖利罪要件

3. 以直接、間接方式或利用職權機會、身份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
4. 結果犯：得到不法利益之結果。

* 「利益」係指一切能夠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他人）的財產，增加經濟價值的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

圖利罪要件（法令）

公務員所為之公行為所依據之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規定必須為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始得做為偵辦貪污案件所認定之法令

圖利罪要件（法令）

民國98年4月22日修正「法令」具體臚列其範圍，使公務員圖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更加具體明確，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包含在內

圖利VS收賄

員警每月收受經營半套店養生館金錢而不查緝：

刑事訴訟法第231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圖利VS收賄

員警每月收受經營全套店養生館金錢
而不查緝：

一、實際投資

二、插乾股

圖利VS裁量

行政裁量係指公務員執行行政事務，基於法律之授權，在適用法規時，本於行政目的，於數種可能的法律效果中，本於專業知識、公益考量，自行選擇一適當處分為之。

圖利VS裁量

裁量權之行使，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

公務員於行使行政裁量時，其裁量如與上述原則有違背，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

圖利VS裁量

裁量瑕疵

越權裁量

未在裁量規定
範圍內選擇法
律效果或作為

裁量怠惰

應行使而未行
使裁量權

濫權裁量

未依照「授權
裁量目的」而
為之

圖利VS裁量

若招標條件之設定，欠缺必要性，例如磁磚大小以30*30為常規，卻規定為30.5*30.5，而全國只有一家廠商有此磁磚，可能被懷疑有綁規格標之嫌。



緊急採購機器（儀器）設備，結果卻發現沒有必要而閒置不用，也容易啟人疑竇。

圖利VS便民

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圖利VS便民

便民主要是

1. 沒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及意圖
2. 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
3. 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4. 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

圖利VS便民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如下：

1.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2.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3. 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4.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圖利VS便民

圖利犯罪最常見之方式如下：

5. 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6. 對於不合規定之申請案，違法准許。
7.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圖利VS便民

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圖利VS便民

徵收工程用地時，協助地主地上物補償費的請領程序，就是便民



若超估或虛估補償費用，就會是圖利

圖利VS便民

賑災時，協助災民勘查鑑定災害的受損程度，並迅速發放救助款項，就是便民



若不符合災害補助標準卻予救助，就會是圖利

圖利VS便民

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圖利VS便民

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圖利VS便民

要件	類型	圖利	便民
行為人 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無明知故意
行為人 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不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合法利益

案例解析



結論

兩條紅線

- 一、熟悉自己職務上行為所依據之法令並遵守法令規定，絕對不要違法。
- 二、切勿收受與自己職務上業務相關之人員所給予之金錢或利益。

請賜教



Bye Bye !

